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上學期
「霸凌防制暨輔導知能在職進修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8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校內教職員工之校園霸凌防制知能。

（二）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，以奠定教師進行學生輔導管教工作之良好根基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學務處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2月9日(三)13:30-15: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年12 月9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校園霸凌防制之注意事項、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生衝突的作法，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:課程規劃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5/12/09 星期三	13:20-13:30	報　到 開　場	水源國小學務處 曾玉蓮 校長	
	13:30-14:20	案例說明與防制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實務	水源國小學務處 劉玉真主任 江惠瑜組長	
	14:20-15:20	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解析暨案例說明		
	15:20-15:30	綜合座談	水源國小學務處	